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 Huf Baolong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以下简称“保富德国”）与其少数股东 Huf Electronics Düsseldorf GmbH（以下简称“霍富杜塞尔多夫”）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存在差异，具体详见下文描述，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同时，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了 2020 年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5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正常经营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年预计<br>金额 | 2019年实际发<br>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br>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霍富杜塞尔多夫 | 642 | 877 | 保守预估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霍富杜塞尔多夫 | 600    | 6.04                  | 877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Huf Electronics Düsseldorf GmbH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托马斯·托马齐迪、罗塔尔·贝尔、迈克尔·苏佩

注册资本：25,000.00 欧元

企业地址：奥博浩森大街 22 号，40472，杜塞尔多夫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测试和系列认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与公司关系：霍富杜塞尔多夫是公司有影响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财务数据：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9 年 1-6 月份，德国杜塞尔多夫总资产 8,668.18 万欧元，营业收入 5,544.02 万欧元。

除上述数据外，公司目前无法获取其他相关财务数据。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各自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销量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允的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